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47號

再抗告人　林正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耀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盛喜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石明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7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前以其等為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設定普通抵押權之登記權利人，主張該抵押權所擔保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債權已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屆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拍字第197號裁定准許之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則以115年度抗字第1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廢棄該裁定，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再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未將抗告理由送達再抗告人，亦未使其等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，即逕行廢棄准許拍賣之裁定，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。又系爭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，再抗告人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讓與及變更契約書、法院核發之價款收據等文件，形式上已足證明債權存在。原裁定以收據未記載付款人及缺乏其他資金流向證明為由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已將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形式審查提升至

實體證明，適用法規亦顯有錯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再者，聽審請求權為憲法第16條所規定訴訟權內涵之一，乃為確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訴訟及非訟主體地位，使其就裁判之相關訴訟資料，有知悉、閱覽、陳述之權利，進而對於重要之事實或法律爭議，有影響裁判基礎形成之機會。非訟事件就合法聽審權之適用強度，基於合目的性考量，固因各事件類型之本質而有不同程度減弱之情形，惟如於關係人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，仍應賦予知悉、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，始能保障其合法聽審權。準此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已有明定，此項規定係為保障非訟事件關係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賦予關係人就抗告法院採為裁定基礎之事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除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外，於裁定前應讓法律上利益受裁定結果影響之關係人，就抗告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事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始得謂為適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再抗告人主張原法院未踐行法定陳述意見程序，且涉及聲請普通抵押權拍賣所應採取之審查標準，均屬程序及實體法規之適用問題，依上揭說明，其所提起之再抗告程序於法無違，合先敘明。

㈡查原法院係因相對人抗告，始將准許拍賣之裁定廢棄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其結果直接影響再抗告人行使抵押權之法律上利益。惟原法院於裁定前，僅將抗告理由狀送達再抗告人林正棟，而未送達予再抗告人蔡耀德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），亦未以命提書狀、訊問或其他方

式，使再抗告人蔡耀德就實際出資、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內容及相關證據表示意見，原裁定復未具體敘明本件有何不宜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特殊情形。原法院未踐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所定程序，即對再抗告人蔡耀德為不利益裁定，依上說明，其程序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

㈢又本件系爭抵押權原於94年9月8日設定登記予林正棟，林正棟於113年5月1日將系爭抵押權讓與蔡耀德，蔡耀德復於114年4月17日將其應有部分2分之1讓與林正棟，並均已辦畢登記。是再抗告人二人現有之權利，均源自同一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同一債權，原裁定關於再抗告人之判斷，在本件具體程序及裁判結構上相互牽連，難以割裂。倘僅就蔡耀德部分廢棄發回，不但無法完整回復蔡耀德之程序參與權，亦有害於非訟程序之安定及裁判之一致。基於有效治癒程序瑕疵及維持裁判整體一致之必要，原裁定關於林正棟部分，應與蔡耀德部分一併廢棄發回。

五、綜上，原法院未給予再抗告人蔡耀德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已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本件尚應由原法院踐行陳述意見程序，為維持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應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

附表：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泰武鄉	佳平		1385		0	0	240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78	佳平巷53號	佳平段1385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80.70、二層75.51，總面積156.21	屋頂突出物6.30	全部	